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26 年警用装备和应急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审查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慧聪律师事务所受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委托，对其 2026 年警用装备和应急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和合法性审查，出具如下意见，供参考。

一、审查对象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26 年警用装备和应急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NMGZC-G-H-260575）

注：关于采购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因专业所限该部分不在本所审查范围内，对此不发表审查意见，请采购人自行审查。

二、审查依据

- 1、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规章；
- 2、《公平竞争审查条例》；
- 3、《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9 号）
- 4、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市监反垄规〔2021〕2 号）；
- 5、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
- 6、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
- 7、《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 8、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政府采



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1〕1421号）；

9、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内财购〔2022〕1052号）；

10、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内财购〔2022〕778号）；

11、《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的通知》（内财购函〔2023〕524号）；

12、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行为规范》的通知（内财购〔2024〕1087号）；

13、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督促落实专项治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内财购函〔2024〕924号）；

14、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公布全区统一集中采购目录及有关政策（2025年版）的通知（内财购〔2025〕26号）等。

三、审查意见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的通知（内财购〔2021〕1421号）二、不断降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六）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各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对标对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采购人公开采购文件前，应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严禁采购人、代理机构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二、自治区各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依法依规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对照《违法违规行为清单》，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加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科学设置评审因素，依法依规签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加强履约验收，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1、采购文件设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以及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未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设定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或歧视待遇；

采购文件没有限定供应商所有制形式，未限定供应商组织形式和所在行业，未限定供应商所在地，未将供应商规模条件、股权结构等设置为资格性条件，未设定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条件。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2、审查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采购文件显示，有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及其他政府采购政策的条款；且没有未按规定设置实质性技术条款及要求，没有设置与履约无关的条款，没有违规要求提供样品或未按样品进行履约验收。

3、审查采购文件设置的评审因素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二十一条规定，采购需求客观、明确的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客观但不可量化的指标应当作为实质性要求，不得作为评分项；参与评分的指标应当是采购需求中的量化指标，评分项应当按照量化指标的等次，设置对应的不同分值。不能完全确定客观指标，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可以结合需求调查的情况，尽可能

明确不同技术路线、组织形式及相关指标的重要性和优先级，设定客观、量化的评审因素、分值和权重。价格因素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分值和权重。

经审查，本项目评审标准中的主观项评审因素已合理细化。

4、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文件规定履约保证金：缴纳说明：签订合同后3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经采购人同意，无息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等形式。

5、落实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采购包1、2、4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采购包3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内财购函〔2024〕754号）的规定。

四、审查结论

本所律师经过对该项目采购文件的公平竞争及合法性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可发布公告进行采购。

慧聪律师事务所

2026年10月14日